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2月12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黃一峰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並兼任中國音樂學系主任）、林主任秘書靜慧（黃組長一峰代）、林館長春美、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黃院長翠梅、賴院長錫中、龔院長卓軍（並代理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所長）、井院長迎瑞、蘇主任委員一志（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詹主任信德代）、洪所長珮綺、方主任柏欽、林主任暉鈞、曾所長旭正、張所長清淵、余所長為政、陳主任樹熙、顧所長世勇（共22人）

請假人員：蔡主任宗德（並兼任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所長）、潘主任亮文、耿所長鳳英（共3人）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

（一）有關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條文上網公告週知。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 議：請將條文內容文字修飾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處已按決議執行，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本校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研究倫理審查，雙方續簽訂委託審查

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請研究發展處評估若有續簽之必要，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本處已按決議執行，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要點」第二點遴選委員會組成委員人數及委員身分配置方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各系(所))

決議：經本次會議初步討論後，另請於系(所)會議與所屬老師討論，提下次會議。

執行情形：

1. 音樂學院：

- (1) 音樂學系：擬於本(103)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提出討論。
- (2) 中國音樂學系：擬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
- (3)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為使校長遴選過程更加順暢，本所建議採方案 A 或方案 B，但仍須有適當平台與管道供無投票權之師生表達意見。
- (4)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本所擬於 103 年 2 月 26 日所務會議中與所內教師討論。

2. 音像藝術學院：

- (1) 紀錄所：建議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委員人數及委員身分配置方案採納入學生代表的 19 人配置方案。
- (2) 動美所：經所務會議老師們討論後，對於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及委員身分配置方案暫時沒有任何構想及提案，敬請見諒。
- (3) 應音系：依據最多數方案為準。

3. 視覺藝術學院：

- (1) 建築所：多數專任教師贊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遴選委員會組成人數及委員身分配置方案」之方案 F。
- (2) 應用所：已向所屬教師詢問相關意見，目前 A 案贊成者 1 人；B 案贊成者 1 人；C 案贊成者 2 人。
- (3) 造形所：多數專任教師建議方案 F。

(4) 材創系：採無記名方式請各專任教師進行勾選本校校長遴選遴選委員會組成委員人數及委員身分配置方案，勾選結果為方案 B：2 票；方案 C：2 票；方案 F：3 票。

(5) 博士班：多數專任教師建議方案 F。

4. 文博學院：

(1) 博古所：訂於 103 年 3 月 4 日（二）列入所務會議議案討論。

(2) 藝史系：於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會議提案討論，讓本系師生了解方案的內容，並請各班代表與學會代表協助轉知同學。

5. 秘書室：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另彙整已有討論方案結果統計如下表：

方 案	A	B	C	D	E	F
票 數	1	1	1	0	0	5

(五) 有關文博學院與遼寧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簽訂合作協定書乙案，提請 討論。

（文博學院）

決 議：1.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2.另請研議可否於繁體版對方單位前增列中國等字句。

執行情形：已擬函上陳學校發函，完成後將送教育部審查。

二、臨時動議：

(一) 建議秘書室於行政會議開會前可徵詢與會者是否需列印會議資料紙本，以減少紙張印刷量。

（應用音樂系陳主任、秘書室）

決 議：先試行會議資料提案部分仍以紙本列印，工作報告部分以投影方式呈現，如此可減少一半紙張列印量。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於本次會議開始試行。

(二) 準備系所評鑑資料時，有學生輔導生活規劃機制等項目，建議是

否可建置一個 e 化系統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修課資料等，讓系所需要使用時可導入資料。

(應用音樂系陳主任、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決議：請教務處邀集研究發展處及資訊處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已於 2 月 26 日邀集相關單位協商，將以現有資料庫為基礎，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原則下，由資訊處逐步開發所需查詢系統。

三、職務宿舍壁癌滲水改善工程專案報告：(略)

伍、主席結論：

一、針對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請教務處主動與各系所協調推出 5 課程爭取計畫經費。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三)召開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徵件申請作業第 1 次會議，業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三)召開第 2 次會議，本校共計申請 5 門課程，並於規定期限完成申請作業。

二、有關總務處提議學生進行排、網球活動時可在 7-11 旁球場進行，籃球活動除賽事前外，在五宿前籃球場進行，請體育中心協調並辦理。

(體育中心)

執行情形：已於 2/25 運動場地協調會議中與各系代表協調，各項球類運動盡可能使用北校區之運動空間。另，擬提案修訂場地使用規則，調整 7-11 旁多功能球場之開放時間，擲節用電並避免影響職務宿舍區之住戶安寧。

三、請總務處多宣導發文多用電子公文系統內建置之校內來文瀏覽等功能，以節省用紙。

(總務處)

執行情形：已在電子公文製作跑馬燈宣導。

陸、散會 (16 時 05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1 年 0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0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0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02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0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9 月 07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3 月 01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9 月 05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0 月 03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5 月 07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2 月 1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事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目的在於鼓勵成績優良學生，或提供工作機會以支援經濟有困難之研究生，請各單位優先採用經濟有困難之學生，使其得以專心向學，並協助校內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動。
- 第三條 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必要時得邀相關單位及會計室派員列席。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設有優秀學生獎學金、急難救助金及研究生助學金，其相關規定詳列於第五條至第九條。
- 第五條 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相關規定：
- 一、提供對象：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及一貫制各年級成績優良之在學學生；但大學部及一貫制須在一年級下學期方可提出申請。
 - 二、申請條件：
 - (一) 所修習之課程均達及格分數以上。
 - (二) 詳細評定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三、分配名額和金額：

- (一) 博士班：每所每年獎學金 4 萬元，由各所自行分配，惟新增設博士班，第 1 年分配獎學金以 1/2 額度核撥，若報到人數未達 5 人，則以 1/3 額度核撥。
- (二) 碩士班：每系所每年獎學金 2 萬 5 仟元，惟學籍分組之各組核定招生人數 12 人以上且新生報到人數達 8 成者（無條件捨去），則核撥 5 萬元；另新增設碩士班，第 1 年分配獎學金以 1/2 額度核撥，若報到人數未達 10 人，則以 1/3 額度核撥，所核撥之經費由各系所自行分配。
- (三) 大學部及一貫制 4 至 7 年級：每班至少取 1 名，10 人以上其後每滿 15 人增加 1 名。第 1 名 5000 元，第 2 名 3000 元，第 3 名 1000 元；進修學士班亦同。
- (四) 一貫制 1 至 3 年級：每班至少取 1 名，10 人以上其後每滿 15 人增加 1 名。第 1 名 3000 元，第 2 名 1000 元。

四、申請時間與發放時間：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由各系所核定錄取名單並送學務處彙辦；每年 4 月及 11 月發放。

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之相關規定：

一、提供對象：凡本校遭逢急難之在學學生。

二、申請條件：

- (一) 學生遭遇家庭重大變故或意外急難事件，急需經濟支助者，如地震、風災、水災、雙親重病或死亡...等；
- (二) 學生偶發意外事故死亡，如車禍、溺斃、山難...等；
- (三) 因公傷亡或校內外運動競賽重傷者。
- (四) 其他急難事件，急需經濟支助者。

三、分配名額和金額：

- (一) 本校學生因執行公務死亡，最高補助金額 15 萬元。
- (二) 急需經濟支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最高補助金額 10 萬元：
 - 1. 家中突發重大變故：視災害程度核定之。
 - 2. 雙親重病住院醫療補助：凡不在全民保健醫療給付範圍以內之疾病或全民健保自付額，依據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給予補助。
 - 3. 因公重傷及校內外運動競賽重傷者：凡不在全民保健醫療給付範圍以內之疾病或全民健保自付額，依據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給予補助。

4. 同學發生意外或其他急難事件，經認定急需經濟支助者。

(三) 學生意外事故死亡，喪葬補助最高金額 8 萬元。

四、申請時間與發放時間：於事故發生後 3 個月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五、檢附證件及審核：

(一) 學生急難救助申請表、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二) 家中突發重大變故：公立機構或公務機關證明文件乙份。

(三) 公傷或意外急難住院：檢具醫師證明、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及公傷證明。

(四) 喪葬：檢具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謄本乙份。

第七條 研究生助學金之相關規定：

一、提供對象：博士班、碩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在職生。

二、申請條件：由各系所決定所需之條件。

三、分配名額和金額：

(一) 無名額限制；

(二) 助學金每小時以 150 元計，各系所可就其所配得時數自訂辦法分配運用，或視需要轉為工讀金。

四、申請時間與發放時間：學生自行向系所申請，研究生助學金皆依實際工作時數按月發放；各單位應於當月 25 日以前，將當月工作月報表送至學務處統一造冊。

第八條 申領研究生助學金者皆須擔任助理工作，平時每週工作時數之總和以 20 小時為上限，其中包括學生工讀時數及委辦計畫之助理工作時數，但寒暑假不在此限。

第九條 領取研究生助學金者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工作，或工作不力經用人單位解僱，其領取該項助學金資格應予取消；各單位應於每月 25 日前以書面資料通知學務處，學務處將依實際工作日數結算。

第十條 本辦法不適用在職專班學生，其獎助辦法另依各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與中國遼寧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合作協定書

為加強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與中國遼寧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間的交流與合作，促進雙方高等文博與藝術教育事業的發展，本著“優勢互補、平等互利”的原則，雙方經過友好協商，決定建立友好關係並同意簽訂如下協定。

一、合作內容

- (一) 雙方根據合作共識，在教學科研、教師及研究人員互訪等方面開展深度交流與合作，促進共同繁榮發展。
- (二) 雙方根據合作現實，在學術交流、文博與藝術實踐和圖書文獻資料資訊交流等方面進行積極合作。
- (三) 雙方根據互惠原則，在共同舉辦的各類學術研討會等具體專案上進行有效合作。
- (四) 雙方根據合作協定，積極為文博與藝術專業學生交換學習和實習等各類有利於雙方人才培養的有益機制提供支援和保障。

二、合作內容的實施

- (一) 雙方根據上述協商同意的具體合作內容，制定具體規劃，分步予以實施。
- (二) 雙方負責人分別指定各自相關專門機構負責協調協定的執行。

三、本協定自雙方簽約日起 5 年內有效，修訂或終止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在此期間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協定，應提前 6 個月以書面形式告知對方，如無一方提出終止協定可順延。

四、本協定書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用中文正體、簡體兩種版本寫成，兩種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

中國遼寧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院長

所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台南艺术大学文博学院 合作协议书

为加强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台南艺术大学文博学院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双方高等文博与艺术教育事业的发展，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建立友好关系并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一) 双方根据合作共识，在教学科研、教师及研究人员互访等方面开展深度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发展。
- (二) 双方根据合作现实，在学术交流、文博与艺术实践和图书文献数据信息交流等方面进行积极合作。
- (三) 双方根据互惠原则，在共同举办的各类学术研讨会等具体项目上进行有效合作。
- (四) 双方根据合作协议，积极为文博与艺术专业学生交换学习和实习等各类有利于双方人才培养的有益机制提供支持和保障。

二、合作内容的实施

- (一) 双方根据上述协商同意的具体合作内容，制定具体规划，分步予以实施。
- (二) 双方负责人分别指定各自相关专门机构负责协调协议的执行。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约日起5年内有效，修订或终止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应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无一方提出终止协议可顺延。

四、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执一份，用中文正体、简体两种版本写成，两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台南艺术大学文博学院

所长

院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